教资考试前两门考试使用曾用名，第三门考试想要现用名，想咨询能否修改前两门成绩的姓名，若可以申请，需要提供哪些材料？

整理归属 广东省教育考试院

发布日期 2026-02-28

来源 广东省教育考试院

栏目 政策文件

存档日期 2026-10-27

原文链接 https://eea.gd.gov.cn/dawenku/zcwj/content/post_4861170.html

根据教育部教育考试院相关规定，从2026年上半年开始，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期间考生本人姓名或身份证件号码发生变更的，考生须携带本人身份证件、公安部门开具的个人信息变更证明（户口本或带有公章的其他纸质证明）、本人签名的书面变更申请（格式不限，须注明个人信息、联系方式及需要变更信息的准考证号码），提交至各考区报考机构办理更正手续。提交申请时间为每年3月1日至31日、9月1日至30日（仅工作日受理），逾期申请者将延至下个申请周期。各地市汇总后报省教育考试院，由省教育考试院报教育部教育考试院申请变更。已成功申请的考生可于每申请周期结束30天后自行登录“中国教育考试网”查看变更结果，考试机构不另行通知。